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62號

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

被告 陳俊良

林宣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原告起訴狀民國114年1月2日到院，查訴之聲明第1項，被告陳俊良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28萬5716元，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最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8萬886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，被告陳俊良、林宣汎應向原告連帶給付1萬4150元，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萬427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；訴之聲明第3項，被告陳俊良應向原告給付6萬1299元，及其中6萬元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99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10月29日起最高三期按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。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萬32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綜上，合計第一審裁判費6970元（計算式：3970元+1500元+1500元=697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6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陳怡安

09 附表：

請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數	年息	按 月 給 付 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 金額2 8萬57 16元)	1	利息	28萬5 716元	113年 10月2 9日	114年 1月1 65日	(65/3 65)	5%	—	2544.05元
	2	違 約 金	元	113年 10月2 9日	114年 1月1 65日	2	—	3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	3144.05元
項目2 (請求 金額1 萬415 0元)	1	利息	1萬41 50元	113年 10月2 9日	114年 1月1 65日	(65/3 65)	5%	—	125.99元
	小計								125.99元
項目3 (請求 金額6 萬129 9元)	1	利息	6萬元	113年 10月2 9日	114年 1月1 65日	(65/3 65)	12.9 9%	—	1387.97元
	2	違 約 金	元	113年 10月2 9日	114年 1月1 65日	2	—	3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	1987.97元
合計									36萬6423元

- 01 1. 聲明第一項：請求金額28萬5716元+利息違約金3144元（如附
02 表項目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=28萬8860元。
- 03 2. 聲明第二項：請求金額1萬4150元+利息126元（如附表項目
04 2）=1萬4276元。
- 05 3. 聲明第三項：請求金額6萬1299元+利息違約金1988元（如附
06 表項目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至整數）=6萬3287元。